2-1-1　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　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门头沟区 2026-2027 年采暖季优质燃煤替代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门头沟区 2026-2027 年采暖季优质燃煤替代工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博爱县鑫煌洁净能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7.4206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2359.57824 万元 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　人，营业收入为 /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　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盛世云兴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